

# 新北市崇光中學服裝儀容規定

110. 7. 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目的：為輔導與管教學生養成服裝整齊，精神飽滿，儀容端莊及生活純樸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崇光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服裝儀容之規定

(一)服裝：

1. 按規定女生穿著校服，白衫、藍裙(不得短於膝上 3 公分)，搭配白襪、白色制式皮鞋；白衫、制式長褲(嚴禁更改樣式)，搭配黑(白)襪、黑色制式皮鞋；男生著制服白衫、制式長褲搭配黑(白)襪、黑色制式皮鞋。

2. 襪子：基於安全考量，長度應超過腳踝以上，並應以白鞋配白襪、黑鞋配黑或白襪穿搭。

3. 校服可搭配體育服外套，穿著制服或其他禦寒衣物時，拉鍊均須拉至三分之二定位。

4. 體育服穿著以當天有體育課之班級統一穿著，運動鞋鞋面、鞋帶以白色為原則。

5. 學生應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天冷時，可於制服(運動)外套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

6.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其他：

1. 為個人健康考量及維持學生清新形象，請勿刺青、化妝，塗指甲油，頭髮宜定時修剪，瀏海長度不要影響視線。女生頭髮長度超過學號宜以髮帶束綁。男生兩側頭髮，不超過耳際，且不得留鬚角，不奇形怪狀。

2. 嚴禁佩戴戒指、項鍊、耳環、首飾及其他裝飾品，個人耳洞維持請用透明矽膠棒；書包以維持清爽、美觀為原則。

3. 無論例假日與否，學生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體育服、背書包；各班班服等經校方認可之非學校校服，將另行公告穿搭時機後得穿著。

四、檢查時間：不定期檢查。利用朝會及學生在校時間，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檢查。

五、輔導管教：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依規定予以修正。